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DZ2023-ZC-CS001

2023 年省控水质自动监测质控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东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响应文件：

1、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您对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仔细核对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请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磋商：

1、除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随身携带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2、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开标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请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响应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三、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请各响应单位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0
第五章	评审方法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5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3 年省控水质自动监测质控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未央区北辰大道绿地创海大厦写字楼 6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5 月 04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DZ2023-ZC-CS001

项目名称：2023 年省控水质自动监测质控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3 年省控水质自动监测质控项目 1 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583,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83,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水污染治理服务	2023 年省控水质自动监测质控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583,000.00	583,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合同包 2(2023 年省控水质自动监测质控项目 2 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417,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17,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2	其他水污染治理服务	2023 年省控水质自动监测质控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417,000.00	417,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3 年省控水质自动监测质控项目 1 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2) ①《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③《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④《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⑤《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⑥《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⑦《财政部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⑧《政

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⑨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⑩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⑪《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合同包 2(2023 年省控水质自动监测质控项目 2 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2）①《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③《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④《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⑤《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⑥《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⑦《财政部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⑨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⑩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⑪《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3 年省控水质自动监测质控项目 1 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

件)；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2(2023 年省控水质自动监测质控项目 2 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04 月 19 日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9:3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北辰大道绿地创海大厦写字楼 6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05 月 04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北辰大道绿地创海大厦写字楼 602 开标室

五、开启

截止时间:2023 年 05 月 04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北辰大道绿地创海大厦写字楼 602 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获取文件方式：领取磋商文件请携带有效期内的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请携带 U 盘拷取磋商文件，谢绝邮寄，售价：300 元/包，售后不退。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本项目分为 2 个包（响应单位可参加所有包的报名、投标，但仅可成交一个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地址：西安市西影路 106 号

联系方式：029-854291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东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北辰大道绿地创海大厦写字楼 601 室

联系方式：029-8663732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崔工

电 话：029-8663732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地址：西安市西影路 106 号 联系人：张淳 联系方式：029-8542911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东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北辰大道绿地创海大厦写字楼 601 室 联系人：刘工、崔工 联系方式：029-86637322
3	项目名称	2023 年省控水质自动监测质控项目
4	项目编号	SXDZ2023-ZC-CS001
5	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 1 包：人民币 583,000.00 元； 2 包：人民币 417,000.00 元。 备注：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6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7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8	付款方式	1)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50%首付款； 2) 第二次付款：合同签订后半年内成交人按照合同约定服务且无质量问题，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中期款； 3) 服务期结束后，成交人履行全部合同约定且无质量问题，并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尾款。

9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0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2	项目性质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本项目属性为服务； 3、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13	采购内容	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4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七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
15	质疑与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4〕143 号）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投诉联系方式：029-86637322 投诉联系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北辰大道绿地创海大厦写字楼 601 室
16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不允许
1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交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

		<p>本账户信息表)；</p> <p>(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4)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特定资格条件：</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p> <p>(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8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金额：</p> <p>要求提供，金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为：</p> <p>1 包：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p> <p>2 包：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 元）</p> <p>磋商保证金应当以对公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额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为开标前（以到账时间为准），且应在开标前致电代理机构确认保证金到账情况，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注：磋商保证金以供应</p>

		<p>商名称缴纳，不允许以个人名义交纳）。</p> <p>开户名称：陕西东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p> <p>账号：102494375315</p> <p>咨询电话：029-86637322</p> <p>转账事由：2023 年省控水质自动监测质控项目____包磋商保证金（转账时请按要求标明）</p>
19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20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p>正本的份数：壹份；</p> <p>副本的份数：贰份；</p> <p>（注：每本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p> <p>磋商一览表：壹份；</p> <p>电子版本（U 盘）：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p> <p>电子版本包括：</p> <p>1、word 版响应文件；</p> <p>2、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21	响应文件的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其余页面逐页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2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p>1. 密封包装方式：</p> <p>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磋商一览表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标袋中（标袋不得有破损）。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p>

		<p>(1) 供应商的全称；</p> <p>(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p> <p>(3) “正本”、“副本”、“电子版本”、“磋商一览表”及“请勿在_____ (开标时间)之前启封”。</p>
23	响应文件的递交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响应文件接收人：陕西东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24	磋商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开标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25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26	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p>评审委员会构成：3人；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1人，负责评审活动。</p> <p>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在省级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p>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p> <p>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28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9	最终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一.总 则

1、资金来源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名词解释

2.1、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东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监督机构：陕西省财政厅

2.4、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6、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7、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合格的供应商

3.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3.4、供应商必须在陕西东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

3.5、联合体投标

3.5.1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5.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合格的服务

4.1、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4.2、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

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投标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6、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响应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响应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磋商文件

7、磋商文件构成

7.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7.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3、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东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询问

8.1、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后的要求参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而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3、已经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4、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语言和货币

9.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本项目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响应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响应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0、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响应函、磋商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1.2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服务方案，内容应包括所提供服务的详细说明和服务承诺等。

10.1.3 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1.4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0.2、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服务方案，否则，其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1、响应文件格式

11.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响应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服务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报价

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3、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响应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4、证明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

14.2、服务内容、服务实施方案等的详细说明。

14.3、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的应答，说明所提供对招标的商务和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5、磋商保证金

15.1、磋商保证金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缴纳。

15.2、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或磋商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供应商的名称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投标。

15.3、未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5.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1)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其所投响应文件的；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3) 供应商企图影响开标、评标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由于中标人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6)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7)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8)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15.5、未中标的供应商在退取磋商保证金时，须携带以下资料办理到代理机构的财务部门办理：

(1) 供应商须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对公银行账户信息（加盖公章）见**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

15.6、中标人在退取磋商保证金时，除携带上述资料外还需携带与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合同（原件）。

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

项目名称：_____包

项目编号：_____

应退磋商保证金	小写：	
	大写：	
收款单位（盖章）	单位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联系人及电话	

注：供应商可在开标当天将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与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并交给工作人员，当天未提交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与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在开标后自行找财务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单位公章需清晰完整。

16、磋商有效期

16.1、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7、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磋商一览表份数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签章的统一为签字并盖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在旁边签字方有效。

17.4、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7.5、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6、响应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如果供应商未对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响应文件和响应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响应文件接收人。

19.2、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0、迟交的响应文件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1.2、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22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磋商与评审

22、磋商会议

22.1、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由监督人和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2.3、以邮寄方式递交响应文件的为无效响应，不予启封。

22.4、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23、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74 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3.2、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

23.3、在评审期间，对于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全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如果供应商在规定时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4、评审过程的保密

24.1、磋商小组成员和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4.2、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应做无效响应处理。

25、评审方法

25.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74 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等规定，本次评审采用以下评审方法中的一种：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5.1.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6、评审程序

按照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27、确定成交候选人程序

27.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磋商小组签字确认。

27.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27.3、确定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27.4、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5、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6、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8、成交和落标通知

28.1、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8.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成交公告发布后，未成交供应商可致电采购代理机构获知本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9、成交合同的签订

29.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3、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采购项目的供货，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0、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0.2、中标人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1、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2、质疑

3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2.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2.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2.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2.5.4 事实依据；

32.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2.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2.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2.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2.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2.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2.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2.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2.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2.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2.7 质疑答复

3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2.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陕西省财政厅提起投诉。

32.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2.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

9.html

32.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2.8.3 联系部门：陕西东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2.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8.5 通讯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北辰大道绿地创海大厦写字楼 601 室

33、其他

33.1、废标的情形

33.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3.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4、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35、其他补充事宜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财政

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财政部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23 年省控水质自动监测质控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_____包

(示范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价款（含税）为（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元。

2、在服务期内，合同价一次包死，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

3、结算单位：由甲方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4、付款方式：_____。

二、服务内容：符合本项目第四章采购内容和技术要求。

三、服务期：_____。

四、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 2、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2、乙方保证安排的相关人员需按照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进行服务，乙方在服务时间内不得迟到早退，如有特殊情况，必须事先通知并征得甲方同意；

3、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开展合同规定项目的工作，为甲方提供详实、准确地数据，并把数据以书面形式提供给甲方。

4、乙方应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工作程序，正确执行标准技术规范，确保结果的公正、科学、准确。

5、乙方应对甲方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严格保密，维护甲方利益。

六、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3、因甲方的原因造成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所付的报酬不得追回。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应当负赔偿损失的责任。
- 4、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采购人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成交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七、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九、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日期：

乙 方：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分包情况

本项目为 2023 年陕西省水质自动监测质控项目，按照现行质量标准及相关要求对 48 个水质自动监测站的运维质量开展质控考核和监督检查。

本项目分 2 个合同包，其中 1 包中含 28 个水质自动站（包括沔河超级站），站点见表 1-1；2 包中含 20 个水质自动站，站点见表 1-2。两个合同包的服务要求一致。

表 1-1 1 包水质自动站点及监测项目名单

序号	所在河流	所在城市	水站名称	经度	纬度	参数
1	池河	安康市 (9)	池河入汉江水站	108.2886	32.9958	9 参数
2	旬河		旬河商洛入安康水站	109.0664	33.1881	9 参数
3	冷水河 (旬)		县城饮用水源地水站	109.2864	32.8753	9 参数
4	汉江		汉江曾溪水站	108.1151	33.0419	9 参数
5	汉江		汉江兰滩水站	109.7909	32.8794	9 参数
6	旬河		旬河口水站	109.3404	32.8305	9 参数、铅、汞
7	汉江		汉江新坝水站	108.7383	32.5111	9 参数
8	汉江		汉江早阳水站	109.2019	32.7839	9 参数
9	汉江		紫阳县汉江汉王水站	108.4154	32.728	9 参数
10	黑河(沮)		茶店桥下水站	106.3828	33.1961	9 参数

序号	所在河流	所在城市	车站名称	经度	纬度	参数
11	北栈河	汉中市 (9)	北栈河入褒河车站	106.9956	33.5808	9 参数
12	酉水河		酉水桥车站	107.7564	33.2547	9 参数
13	湑水河		湑水桥车站	107.3686	33.1569	9 参数
14	椒溪河		县城下游车站	107.9872	33.5153	9 参数
15	汉江		汉江洋县车站	107.4489	33.1761	9 参数
16	太白河		太白河田坝车站	107.1283	33.7468	9 参数、氰化物
17	嘉陵江		徐家坪车站	106.0441	33.4172	9 参数、20 项重金属
18	嘉陵江		白雀寺车站	106.0884	33.2435	9 参数、20 项重金属
19	南洛河		商洛市 (4)	官桥车站	110.1994	34.1247
20	乾佑河	乾佑河青梅车站		109.1338	33.1692	9 参数、铜、镉、铅、锌
21	丹江	丹江雷家洞车站		110.5008	33.5192	9 参数、铜、镉、铅、锌
22	银花河	银花河湘子店车站		110.3005	33.4519	9 参数、铜、镉、铅、锌
23	沔河	西安市 (1)	沔河车站 (超级站)	108.7539	34.3336	24 项基本参数

序号	所在河流	所在城市	车站名称	经度	纬度	参数
24	北洛河	渭南市 (1)	张家船车站	109.5850	35.3483	9 参数、石油类
25	清涧河	延安市 (4)	白家硷车站	108.8801	34.1976	9 参数
26	北洛河		黄陵户村车站	109.35	35.6059	9 参数
27	清涧河		苗家沟车站	109.9796	37.1676	9 参数
28	延河		李家湾车站	109.4187	36.7061	9 参数

表 1-2 2 包中水质自动站点及监测项目名单

序号	所在河流	所在地区	车站名称	经度	纬度	参数
1	渭河	西安市 (5)	西安新河车站	108.67944	34.279709	9 参数、COD
2	皂河		西安皂河车站	108.85039	34.36707	9 参数、COD
3	临河		临河临潼车站	109.20693	34.426255	9 参数、COD
4	涝河		西安涝河车站	108.60938	34.235453	9 参数
5	黑河		西安黑河车站	108.2175	34.060747	9 参数
6	渭河	宝鸡市 (3)	宝鸡魏家堡车站	107.75437	34.307345	9 参数、COD
7	金陵河		金陵河宝鸡车站	107.16652	34.418113	9 参数、COD
8	小韦河		小韦河杏林车站	107.9937	34.322352	9 参数、COD
9	渭河	咸阳市 (2)	咸阳干流水车站	108.80505	34.372891	9 参数、COD
10	泾河		泾河长武车站	107.98036	35.227382	9 参数、COD
11	沈河	渭南市 (1)	沈河车站	109.54061	34.514252	9 参数、COD
12	渭河	杨陵区 (2)	杨凌干流水车站	108.06235	34.239712	9 参数、COD
13	小韦河		杨凌小韦河车站	108.12529	34.303068	9 参数、COD

14	延河	延安市 (1)	延河水站	110.27518	36.499032	9 参数
15	秀延河	榆林市 (2)	秀延河水站	110.24296	36.839828	9 参数
16	秃尾河		秃尾河水站	110.41156	38.400014	9 参数
17	嘉陵江	汉中市 (2)	宁强燕子砭水站	105.90599	32.900819	9 参数、20 项 重金属
18	汉江		汉江西乡茶镇水站	108.06798	33.036899	9 参数
19	汉江	安康市 (1)	白河城关水站	110.1500	32.8138	9 参数
20	丹江	商洛市 (1)	商南湘河水站	110.92157	33.3200	9 参数

二、技术要求

2.1 质控服务内容

按季度对省控水质自动站进行比对监测和质控考核，工作内容根据陕西省生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印发陕西省水质自动监测站第三方运维工作规范与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陕环发办[2017]5号）（以下简称《通知》）中的相关要求开展，主要对运维单位的运维质量、运维任务、业务要求等内容进行考核。主要内容有：

2.1.1 水站运维质量检查

针对运维单位的运维工作规范和质量管理体系的检查和质控。运维单位必须建立完善的运行维护工作规范与质量管理体系，确保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监测数据。

所获取的各项指标的有效监测数据必须满足《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 915-2017）等标准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最低要求。

2.1.2 水站运维任务检查

针对运维单位的运维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和质控，检查内容包括：

- 1) 水站的日常运行维护；
- 2) 水站的日常质量管理；

- 3) 水站的日常安全管理;
- 4) 水站监测数据的日常审核、上报;
- 5) 水站的监测设备维护保养及维修;
- 6) 其他水站相关辅助设施的维护、保养、维修;
- 7) 水站数据采集及传输系统的维护及维修, 保障水站与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平台联网正常;
- 8) 开展对水站化学需氧量、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氮、重金属和常规五参数等自动监测的手工比对(根据各站现场监测要求不同);
- 9) 当仪器出现故障不能及时修复时, 应及时采取人工水样进行监测并在 48 小时之内修复;

2.1.3 一般检查要求

- 1) 保持站房内部环境清洁, 布置整齐, 各仪器设备干净整洁, 设备标识清楚;
- 2) 检查供电、电话及网络通讯的情况, 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 3) 保证空调正常工作, 仪器运行温度保持在 25℃左右, 站房内温度日波动范围小于 3℃, 相对湿度保持在 80%RH 以下;
- 4) 指派专人维护, 设备固定牢固, 门窗关闭良好, 人走关门, 非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入内;
- 5) 定期检查消防和安全设施;
- 6) 每次维护后做好系统运行维护记录;
- 7) 进行维护时, 应规范操作, 注意安全, 防止意外发生。

2.1.4 对运维单位需要落实的日、周、月、季度及年度工作内容开展监督检查。

2.1.5 运维考核评定指标

- 1) 水站有关规定的执行情况

- 2) 水站的运行情况；
- 3) 监测数据的上报情况；
- 4)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工作情况；
- 5) 档案保存与运行记录情况；
- 6) 水质阶段性运行报告和断面水质分析报告。

2.2 质控考核频次及方式

考核方式包括常规现场检查、随机抽查和飞行检查。

比对质控考核频次为每季度开展一次，包括盲样考核和实际水样比对考核，考核指标为水质安装的所有在线监测指标。

投标单位承办采购方组织的每年不少一次的专项质控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30%。

2.3 质控考核评价标准

《陕西省水质自动监测站第三方运维工作规范与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 915-2017）。

《陕西省环保厅关于以低浓度质控样代替氨氮、化学需氧量等实样进行比对监测和评价的批复》陕环批复[2016]587号。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中水质监测实验室质控指标的相关要求。

2.4 质控考核评定打分

每季度对各水质站整体运行情况评定打分（打分表见下表2-1、表2-2、表2-3）。取全部运维水质站考核分数的平均分参评。

运维考核分数90以上为优秀，80-90分为良好，60-80分为及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表 2-1 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考核表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得分
一、水站 维护管理（45 分）	站房（5分）	水、电、空调、环境卫生等满足相关要求，以保证自动仪器具有良好的运行环境
	自动监测设备维护（5分）	定期清洗、定期更换试剂、定期更换易耗品
	自动监测设备质控（5分）	定期校准仪器情况
	采水、配水系统维护（5分）	及时维护，保证采水系统通畅运行
	仪器运行记录及档案管理（5分）	试剂更换、仪器状况，易耗品更换、运行记录等以及数据备份
	仪器运转率（%）（20分）	$(\text{实际运行天数}/\text{季度天数}) \times 100\% \times (\text{实际运行参数数}/\text{水站所有参数数})$
二、资料上报（5分）	仪器故障、数据、资料上报	
三、监测数据有效率（%）（20分）	$\text{实际采用数据数}/(\text{季度天数} \times \text{应测参数}) \times 100\% \times 20$	
四、质控考核（30分）		
总分：		

表 2-2 水质自动监测站数据有效率统计表

序号	水站名称	运维任务完成率 (%)	数据有效率 (%)	数据内部质控合格率 (%)	异常情况处理率 (%)

表 2-3 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评价结果表

水站名称	运维管理 (70 分)	质控考核 (30 分)			总分	运维评价结果
		标准样品考核 (18 分)	实际水样比对 (7 分)	手工项目比对 (5 分)		
备注						

2.5 质控考核结果报送

比对监测报告、水站运维检查报告、结果统计表及相关支撑文件必须在次季

度第一个月 5 号前送达甲方，如遇法定节假日，可顺延至收假后第一个工作日。

项目验收前，投标单位应将相关资料分类、装订成册并形成质控考核报告交采购方备案。

3. 项目服务要求

3.1 人员要求

3.1.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工作内容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详细列出参加本项目的人员及人员分工说明（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报告编制负责人、驻站人员、质控检查人员等）；

3.1.2 供应商设项目负责人 1 名、技术负责人 1 名、质量负责人 1 名、报告编制负责人 1 名、驻站人员 1 名和质控检查人员多名。供应商成交后 3 个月内应具备地表水水质采样能力。

3.1.3 该项目供应商质控检查人员数量与车站数量比值应不低于 1/5。

3.1.4 服务期内供应商参与项目的技术人员接受采购人考核，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更换。

3.1.5 供应商应保证质控检查人员的稳定性，质控检查人员主动离职率不得超过 30%。

3.1.6 供应商征得采购人同意后可更换部分项目团队人员，更换人员应保证不低于所投人员资质。

3.1.7 供应商的质控检查人员人数可以根据项目内的车站数量调整，但调整后的质控检查人员数量与车站数量比值应保证不低于 1/5。

3.1.8 关键岗位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是供应商在该项目上法定授权的第一负责人，全面成交车站的质控检查工作，对质控检查过程中的所有工作和问题具有最终审批权和解释权。项目负责人应为公司高层管理人员，有相关项目管理经验，且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期限内需专职投入本项目管理。

2) 技术负责人全面负责供应商本项目技术管理，应熟练掌握地表水自动监

测领域的相关技术规范，能迅速领悟、宣贯和落实采购人提出的各项质控检查要求，熟悉内部业务管理流程，了解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管理要求；具有较强的水站统筹和管理能力；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有 3 年及以上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管理或质控检查经验。

3) 质量负责人负责本项目质量控制管理，应熟悉项目质量控制体系和质量管理流程。保障水站各项质控措施顺利开展的同时，做好项目落实过程中各环节内部质控；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有 3 年及以上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管理或质控检查经验。

4) 质控检查人员需熟悉水站运维操作流程，了解相关技术规范，具有高等专科及以上学历，具备较强的学习能力和动手能力，工作中能有效落实各项技术管理规范要求，有一定的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或质控检查经验。

5) 供应商应承诺提供 1 名经过采购人考核并认可的驻站人员，均有 1 年及以上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或质控检查经验。驻站人员负责成交方和采购人的业务沟通交流，配合采购人开展数据审核、质控检查调度管理、相关报告材料编制等与项目执行相关的工作。需熟练掌握本项目的相关要求和技术规范，具有较强的领悟和沟通能力，在工作中与成交方有较高的沟通效率。

6)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在本项目中不得兼任。

7) 投标单位须制定质控检查人员技术培训计划，定期组织运维人员技术培训，宣贯、落实相关管理要求。投标单位相关人员须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技术培训，接受采购人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的监管和考核。

3.1.9 人员相关资料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所有技术人员身份证信息，学历、工作履历证明，以及在本单位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

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关键信息与核验结果不符，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处置。

3.2 项目保障要求

3.2.1 服务保障车辆要求

每 10 个水站至少配备 1 辆质控检查车辆，满足项目开展需要。

3.2.2 CMA 资质检测机构要求

1) 为满水站质控检查的需要，供应商或其直接持股超过 50%的公司需具有 CMA 资质的检测机构。

2) 上述 CMA 资质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范围应至少覆盖水质常规五参数（水温、pH 值、电导率、浊度、溶解氧）、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氮、总磷及特征污染指标等（具体监测项目见表 1-1 和表 1-2）。

3) CMA 资质检测机构须服从采购人统一调度管理，承担水样比对、试剂和标准样品配制等工作。

3) CMA 资质检测机构须服从采购人统一调度管理，承担水样比对、试剂和标准样品配制等工作。

3.2.3 便携仪器设备要求

每 5 个水站至少配备一套便携五参数（水温、pH 值、溶解氧、电导率和（浑浊度）监测设备，溶解氧便携监测设备应满足原位监测要求。便携五参数设备性能应符合行业标准要求并通过计量检定/校准。

3.2.4 执法记录仪要求

每位质控检查人员须配备一台执法记录仪，满足水站质控检查中关键环节的视频记录和存储需求，并保存相关视频一年以上备查。

3.2.5 其他物资要求

投标单位根据项目开展需要，配备符合要求的计算机、数据处理等设备。

4. 履约考核

4.1 投标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考核要求实施比对考核及相关报告的编制。如发现投标单位在对水站质控检查中存在数据弄虚作假或不廉洁履约等现象，立即取消投标单位的履约资格，并追回已付款项。

4.2 采购方将不定期对投标单位开展现场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考核要求的情况进行警告、通报、扣除合同款直至取消项目履约资格的处罚。

4.3 如有上级管理部门需求变更，投标单位应无条件配合采购方完成相应监督检查工作。

三、商务要求

1、**成交内容：**本项目采购内容及成交人的响应内容。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4、**结算方式：**

4.1 **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结算前成交人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按照 4.2 的付款方式结算，否则导致的付款延误，责任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4.2 **付款方式：**

1)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50%首付款；

2) **第二次付款：**合同签订后半年内成交人按照合同约定服务且无质量问题，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中期款；

3) **服务期结束后，**成交人履行全部合同约定且无质量问题，并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尾款。

5、项目验收

5.1 项目验收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时，成交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所需的全部文件；

5.2 **验收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6、知识产权

6.1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服务及货物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7、违约责任

7.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7.2 成交人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与服务或货物与服务的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且在规定时间内未使采购人满意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监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备注： 本部分内容中的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为最低采购指标及服务要求，供应商提供等于或优于最低指标的产品及服务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合同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的；
- 7、提供虚假响应文件和资料的；
- 8、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响应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五、评审标准

- 1、初步评审标准：
 - 1.1、资格评审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 1.2、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 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附件 2 评审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 3、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六、评审程序

1、本采购项目评审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响应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1.1、响应文件初审；
- 1.2、澄清有关问题；
- 1.3、比较与评价；
- 1.4、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2、响应文件初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磋商资格审查资料规定进行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下一流程评审。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响应文件的澄清

3.1、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2、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响应文件比较与评价

4.1、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2、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七、政策性扣减

1 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

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

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1、如果单独密封的磋商一览表与响应文件正本的磋商一览表不一致，以响应文件正本的磋商一览表为准；

1.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磋商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九、定标

1、评审结果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评审标准	基本资格条件	<p>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交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p> <p>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4、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特定资格条件	<p>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p> <p>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p>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资格审查时以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原件备查。			
符合性评审标准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响应性审查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服务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服务期。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附件 2:

评审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类别	分值	评审因素
磋商 报价 10 分	10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价格权值×100。</p> <p>法律依据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编制 规范 3 分	1.5	为倡导节约用纸，节能环保，响应文件正副本正文均采用双面打印或复印、正文段落间距设置合理，符合磋商文件编制建议计 1.5 分，否则不计分。
	1.5	响应文件编制规范，目录编制详细（列有 2 级及以上目录），目录页码索引清晰准确，计 1.5 分，否则不计分。
技术 方案 45 分	10	<p>针对本项目制定行之有效、详细具体的服务措施与实施细则，根据完善程度综合对比计分：</p> <p>1、措施科学合理，内容详实，符合本项目技术要求，具有先进性和可操作性强计 (7-10]分；</p> <p>2、措施较合理，内容基本详实，能满足本项目技术要求，可操作性较强计 (3-7]分；</p> <p>3、措施一般，内容基本详实，基本满足本项目技术要求，可操作性一般计 [0-3]分。</p>
	10	项目实施团队：提供项目负责人 1 名、技术负责人 1 名、质量负责人 1 名、报告编制负责人 1 名、驻站人员 1 名、质控检查人员至少保证每 5 个站点配置 1 人；提供人员身份信息，履历证明以及社保证明，根据材料横向对比计分：

		<p>1. 人员配备齐全，履历信息完善，有相应社保证明计（7-10）；</p> <p>2. 人员配备齐全，履历信息不完善或社保证明不完善计（4-7）；</p> <p>3. 人员不足或无履历信息或无社保证明计[0-4]；不提供不计分。</p>
	6	<p>设备要求：提供设备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复印件。</p> <p>1. 便携仪器：每 5 个水站至少配备一套便携五参数（水温、pH 值、溶解氧、电导率和（浑）浊度）监测设备，便携五参数设备性能应符合行业标准要求并通过计量检定/校准。提供的计 3 分，不提供不计分；</p> <p>2. 执法记录仪：每位质控检查人员须配备一台执法记录仪，提供的计 3 分，不提供不计分；</p>
	8	<p>车辆配置：每 10 个水站至少配备 1 辆质控检查车辆，满足数量计 3 分；</p> <p>提供有投标车辆行驶证、对应带车牌照片，购买或租赁协议等，根据提供的证明材料横向对比计[0-5]分，未提供不计分。</p>
	11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质量把控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有相应的解决方案及保障措施，根据响应方案横向对比计分：</p> <p>1. 方案及措施科学完善、切实可行，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计（7-11）分；</p> <p>2. 方案及措施完整，能基本保障项目实施计（4-7）分；</p> <p>3. 方案简单、内容空泛，不利于项目实施计[0-4]分；未提供不计分。</p>
履约能力 42 分	11	<p>供应商具有质量保证实验室并达到国家标准，提供 CMA 认证证书及实验室的证明材料，根据证明材料的完善情况进行横向综合对比计分：</p> <p>1. 质控实验室证明材料齐全且 CMA 认证范围齐全，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计（7-11）分；</p> <p>2. CMA 认证范围齐全，质控实验室证明材料不完善的计[4-7]分；</p> <p>3. 无实验室或无证明材料计 0 分。</p>
	11	<p>在本地建有售后服务机构（提供证明材料、联系方式等），售后服务便捷、高</p>

	<p>效，条款具体、可行，免费为采购单位提供技术培训并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根据服务体系及培训方案响应程度横向对比计分：</p> <p>1. 售后服务体系完整，培训方案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采购要求计(7-11]分；</p> <p>2. 售后服务体系较完整，培训方案较合理，比较满足采购要求计(4-7]分；</p> <p>3. 无售后服务体系或无培训方案或不利于项目进行的计[0-4]分。</p>
11	<p>应急预案，针对在质控期间内因不可预知紧急情况导致的数据质量问题，提供相应的应急措施及承诺。方案响应程度横向对比计分：</p> <p>1. 有明确的应急方案与补救措施，方案具体、可行的计(7-11]分；</p> <p>2. 应急预案或补救措施方案不完整的计(4-7]分；</p> <p>3. 无明确的应急预案或无补救措施方案的计[0-4]分。</p>
9	<p>业绩：提供 2020 年 1 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合同，以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每提供一份计 3 分，此项共计 9 分。</p>
<p>注：1. 以上“证明材料、业绩”等均以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装订于响应文件中，无材料或材料不完整或模糊辨识不清引起的无效不计分等，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磋商小组将根据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按差别独立计分；本评分要素一览表满分 100 分。</p>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SXDZ2023-ZC-CS001

2023 年省控水质自动监测质控项目

响 应 文 件

____包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磋商一览表
- 三、商务偏离表
- 四、技术偏离表
- 五、服务方案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业绩相关证明材料
- 八、其他相关资料
- 九、服务承诺

- 注：**
- 1. 响应文件编制时不可缺少目录；**
 - 2. 建议供应商按照目录所列顺序进行编制响应文件；**
 - 3. 建议添加 2 级及以上目录且页码索引清晰。添加内容的小标题自行设定。**
 - 4. 建议响应文件采用双面打印或复印。**

一、响应函

致：陕西东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正式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本项目_____（包号）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U盘_____份。磋商一览表_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磋商报价为小写：_____（大写：_____）；
- 2、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本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和资料。

6、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公司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一览表

磋商一览表（第一次）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服务期	
备注	

- 说明：1. 磋商报价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磋商报价应包含供应商需缴纳的所有费用（含税费）；
3. 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说明：对磋商报价组成进行分项详细说明，各供应商自行填写。最终磋商报价后，各供应商提供的分项报价表中各项报价执行同比例下浮原则。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磋商一览表（第二次）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服务期	
备注	

- 说明：1. 磋商报价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磋商报价应包含供应商需缴纳的所有费用（含税费）；
3. 请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自行打印携带此表（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商务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要求	偏离	说明
1				
2				
3				
4				
5				
...				

注：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技术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	偏离	说明
1				
2				
3				
4				
5				
...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磋商文件全部技术要求列入此表；
2. 本表偏离栏填写磋商文件中与响应文件偏离情况（包括正偏离、符合或负偏离）；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服务方案

参照磋商文件第五章中《评审方法》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编制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注意：供应商应确保上述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表 1: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 名		曾经担任过的相关项目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毕 业 学 校		
毕 业 时 间		
工 作 年 限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联 系 电 话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主要工作		

注：本表须附身份证、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学历证、职称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年限	专业	职称或资格证书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

注：本表须附身份证、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学历证、职称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表 3:

设备仪器及车辆清单（如有）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品牌	规格型号	注册商标	产地

- 注：1. 本表为拟投入本项目设备仪器及车辆清单，供应商应如实填写；
2. 设备仪器及车辆确认无品牌、规格型号、注册商标的，所属栏填“/”或“无”或不填；
3. 设备仪器及车辆的证明材料可后附。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交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格式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说明及承诺书**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投标活动，如我方获得成交资格，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_____ (供应商名称)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_____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数量有 _____；与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设备数量有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3:**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投标的申请，现我方向你方慎重承诺：

近三年公司企业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无不良经营行为，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争议纠纷及仲裁和诉讼记录。如果我方经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定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存在上述不良记录，你方即可取消我方第一成交候选人资格。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_____)。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招标有关的事务。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招标活动，郑重承诺: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7: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 (单位) _____ 参加本次项目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的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8: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磋商保函

粘 贴 处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业绩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1				
2				
3				
...				

注：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金额及合同签订时间以合同中体现的内容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其他相关资料

- 1、依据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有关企业信誉、荣誉证书、获奖资料等复印件及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格式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格式 1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格式 12:**磋商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磋商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期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磋商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格式 13: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